

石家庄市司法局

石家庄市司法局部门 2023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文件精神,我局遵循“科学性、规范性、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原则,对2023年整体支出情况实施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价,形成本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概况

1. 部门职能

(1) 承担全面依法治市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市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2) 承担统筹规划地方立法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有关方面提出立法规划和年度立法工作计划的建议;负责跟踪了解各部门对立法工作计划的落实情况;加强组织协调和督促指导,研究提出立法与改革决策相衔接的意见、措施。参与面向社会征集地方性法规制定项目的建议,负责面向社会征集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项目的建议。

(3) 负责起草或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承办各部门报送市政府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的审查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立法解释草案的起草、立法后评

估工作；负责立法协调，组织开展政府规章清理工作。

（4）负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政策措施、规范性文件和合同协议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担市政府交办的涉法事务；承办市政府规章上报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工作；负责市政府规章的编纂工作；负责组织翻译、审定市政府规章外文正式译本。

（5）承担统筹推进石家庄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依法行政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依法承办行政复议案件；受市政府委托，代理行政诉讼案件的应诉；受市政府委托，代理由省府审理的行政复议裁决案件；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

（6）承担统筹规划全市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全市法治宣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负责全市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推动全市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负责全市调解工作，负责全市人民陪审员、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司法所建设。

（7）负责全市司法行政戒毒场所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司法系统强制隔离戒毒执行和戒毒康复工作，管理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负责全市社区矫正工作，负责刑满释放人员帮教安置工作。

（8）负责拟订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统筹和布局全市法律服务资源；负责全市律师、公证、法律

援助、司法鉴定、仲裁和基层法律服务管理工作。

(9) 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组织实施工作,负责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和证书管理工作,负责规划、指导法律职业人员入职前培训工作。

(10) 负责本系统枪支、弹药、服装和警车等物资装备管理工作;指导、监督本系统财务、装备、设施、场所等保障工作。

(11) 规划、协调、指导全市法治人才队伍建设相关工作;负责本系统队伍建设;负责本系统人事警务管理和警务督察工作;协助各县(市、区)管理司法局领导干部。

(12)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2.组织机构及人员: 行政机关 2 个(石家庄市司法局、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 2 个(石家庄市法律援助中心、石家庄市法学教育中心)。

石家庄市司法局: 编制人数总计 116 人,均为政法编制 116 人,事业(参照公务员管理)编制 23 人(法律援助中心 12 人、法学教育中心 11 人)。年末在职实有人员 157 人,其中政法编制 137 人,事业编制 20 人(其中法律援助中心 13 人,法学教育中心 7 人);离退休人员 125 人,其中离休 2 人,退休 115 人;遗属人员 4 人。

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 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设置: 10 个内设机构(处室),6 个直属单位(5 个大队和 1 个医院),均为正科级,编制 210 人。年末全所实有财政供养人员 653 人。其中: 在职民警工勤人员 206 人,离休人员 4 人,退休人员 443 人(因养老保险改革,在社保开支,

决算不填列人数)。另有护卫队人员 39 人。

3.资产情况:

石家庄市司法局:年增加固定资产 64.0329 万元,新增资产主要有手写电脑、空调、打印机、家具等 156 件(台)。年减少经国资部门审批核销固定资产 87.3839 万元。

石家庄市第二强制隔离戒毒所:年末资产 39190.30 万元,负债 12472.93 万元,净资产 26717.37 万元。

(二)部门收支预决算情况

部门收支预算总收入 26391.2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6391.23 万元。部门收支预算总支出 26391.23 万元。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根据《石家庄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结合司法行政职能特点,石家庄市司法局 2023 年部门绩效目标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市委十一届四次全会部署要求,解放思想,团结奋斗,大抓基层,实干落实,大力实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带动战略,不断促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全面提升服务发展和改革创新的能力水平。全面落实新发展理念,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和重点工作,统筹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和法治政府建设,着力推进行政立法、规范执法、公共法律服务和普法依法治理等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现代省会、经济强市创造良好的法治环境。通过社区矫正业务,我市服刑人员再犯罪率低于 0.2%。“12348”法律服务

热线解答率达到 98%，发挥市企航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作用，为全市民营企业代理不少于 110 件诉讼或非诉讼案件。在全国司法行政工作第一方阵和“石家庄在行动”中奋力创先争优，加快建设现代化、国际化美丽省会，提供坚实法治保障和优质法治服务。

2. 分项绩效目标

（1）推动全面依法治市行稳致远，提升法治政府建设水平。

绩效目标：研究制定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年度工作要点，做好中央、省、市法治重点工作的协调、督导、检查工作，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走深走实，推动全市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等重点工作高质量发展。

绩效指标：一是开展法治政府示范创建活动，培树一批县级工作典型，以重点领域、关键环节为抓手，带动全面依法治市工作的整体推进；二是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公共法律培训知识考核，切实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2023 年对市直部门行政执法人员培训不少于 4000 人，人均不少于 20 课时。2023 年组织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各级执法案卷评查不少于 180 本，及时发现并解决行政执法中存在的问题，不断提升行政执法规范化水平；三是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核不少于 100 件，对市政府签订的重大合同、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核不少于 30 件。

（2）全面实施“八五”普法规划，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绩效目标：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以使法治成为社

会共识和基本准则为目标，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以提高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着力点，紧紧围绕服务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推动普法工作守正创新、提质增效、全面发展。

绩效指标：一是加强重点人群学法普法，督导各级党委（党组）理论中心组法治学习、政府会前学法不少于 200 次，开展全市干部宪法法律知识考试 1 次，组织市政府领导干部法律知识考试 2 次，开展青少年开学第一课、主题班会等学法活动达到 3000 次，培养学法示范户不少于 1 万个，“法律明白人”不少于两万人；二是强化教育培训，组建 100 人的“普法讲师团”队伍，开展“百场法治巡讲”，举办全市约 150 人的普法骨干业务培训，督导开展“百名法学家百场讲座”活动；三是强化阵地建设，继续打造提升地铁宪法宣传、西清法治文化公园、青少年法治宣传基地和西柏坡、华北人民政府旧址“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四是开展媒体普法，在市电视台开办《看法》栏目 52 期、普法融媒体中心推送信息不少于 2000 条。在广播电台播出普法广告不少于 800 条次。在石家庄日报开办法治进行时，法律帮办等栏目和抖音号，播发信息不少于 300 条。普法头条号、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300 条，新农村大喇叭播出宣传广告 1000 条次，专题普法 50 次；丰富宣传活动，开展“12.4”宪法宣传周系列宣传，月月有主题宣传、普法大世界巡展、民法典主题宣传以及“法律九进”等活动，购买 8 万宪法书开展进家庭活动；五是开展基层援建工作，根据全市统一部署，开展“三下乡”和民族乡援建；六是强化典型培树，开展“民主法治

示范村（社区）”、法治示范学校等“法治九建”创建工作。通过开展普法依法治理系列工作，实现“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普遍落实，法治宣传教育主题活动广泛开展，法治创建活动全面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不断深化，法治文化建设蓬勃发展，全社会法治观念明显增强，全民法治素养得到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

（3）全面化解和消除社会矛盾因素，提升防风险护稳定工作成效。

绩效目标：一是采取多种手段，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加强骨干调解员培训力度，进一步推进调解组织规范化建设力度，采取多种形式加大人民调解宣传力度；二是推进和规范社区矫正工作，保障刑事裁决、刑事裁定和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的正确执行。坚持监督管理与教育帮扶相结合，专门机关与社会力量相结合，采取分类管理、个别化矫正，有针对性的消除社区矫正对象可能重新犯罪的因素，提高教育矫正质量；三是做好安帮对象的帮扶工作，组织多种方式，培养与提高其自食其力的能力。

绩效指标：一是与石家庄市电视台及河北法制报合作，举办“人民调解”栏目不少于20期，购买人民调解学习资料不少于1000本，举办骨干调解员培训班，培训不少于300人；二是对县（市、区）社区矫正对象进行教育、培训，不少于3000人，印发教材和各种材料16000册，利用“社矫云课堂”对社区矫正对象线上学习、考试，积极开展社区矫正工作，确保社区矫正对象思想稳定、表现良好、遵纪守法，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低于0.2%，为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发挥

积极作用。

（4）推动优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全面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

绩效目标：围绕建设“普惠均等、便捷高效、智能精准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目标，聚焦经济发展和服务保障民生，着力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提档升级。

绩效指标：一是以市、县两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为重点，全面规范实体平台建设，加快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等法律服务资源进驻平台或纳入平台统筹范围，实现“全业务”一站式覆盖，“全资源”一站式共享，进一步加强乡、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推动优质法律服务资源下沉，打通公共法律服务“最后一公里”，不断提升服务质量和效率；二是进一步完善“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提高服务质量，群众满意率达到98%以上。加强法律援助工作，帮助困难群众实现和维护合法权益；三是为民营企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依托企航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开展法治宣传教育讲座不少于10次，代理诉讼、非诉讼案件不少于110件；四是进一步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深入推进法治乡村建设，切实夯实基层社会治理的法治基础。

二、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的组织工作

我局按照通知要求，对年度所有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自评。我局成立了由主管领导、业务处室、财务装备保障科等有关人员组成的绩效评价领导小组，由财务装备

保障科负责自评资料收集整理。

（二）自评的方法和过程

根据通知要求，我局对照年初预算设定的绩效目标指标，相关资金业务主管科室对2023年所有项目资金的经济性、效益性、支出情况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了自评。组织开展收集评价基础数据、核实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采用综合评价法，以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实事求是地全面分析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通过程序规范，保证评估依据的充分有效，及时完成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按照规定的文本格式和要求对市财政局确定的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自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在规定的时间上报。

一是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了项目概况、绩效目标、评价政策依据及数据资料、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方法、流程等内容。二是采取比较法、测评法、问卷调查法，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审查和分析。通过资料，根据评价工作要求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尤其是对绩效情况进行量化、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三是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一）总体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23年，市司法局党组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河北、视察石家庄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和重点工作，解放思想、奋发进取，推动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各项工作取得新成效、实现新发展。市本级命名为全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燕赵公证处建立

“优化营商环境公证服务中心”典型做法在全省推广，司法所建设、法律援助、社区矫正、人民调解、行政复议、普法宣传等工作走在全省前列；强戒所荣获“全国司法行政戒毒系统先进集体”称号，全市3个调委会、6名调解员被评为“全国模范调委会”“全国模范调解员”。我市服刑人员再犯罪率低于0.2%。“12348”法律服务热线解答率达到98%，发挥市企航民营企业法律服务中心作用，为全市民营企业代理不少于110件诉讼或非诉讼案件。圆满地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

（二）分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及指标分析

1.推进法治建设实现新突破

一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市。制定《中国式现代化法治石家庄行动方案（2023-2027年）》，开展依法决策能力提升等六个专项行动，促进全市法治建设“一规划两方案”顺利实施，以高水平法治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依法治县规范化建设，指导县（市、区）完善工作制度26项、建立工作清单71项，组建专家团队“一对一”培训指导，第一批9个县（市、区）达到全省规范化建设标准。推动全市乡镇（街道）成立党委法治建设议事协调机构，将各村（居）党支部书记列为成员，打通法治建设“最后一公里”，夯实了全市“四级书记”抓法治的工作格局。**二是深化法治政府建设。**深入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加强培树指导、打造特色亮点，推动市本级和3个县（市、区）、2个项目成功创建全省第二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地区、示范项目，创建总数全省最多。全面启动第三批示范创建活动，制定方案、

动员部署、遴选项目，完成5个地区、7个项目的评估和申报工作，进一步提升了法治政府建设质量。加强法治督察，与纪检监察建立监督协作配合机制，组建110人督察员队伍，对34个市政府部门和21个县（市、区）法治政府建设情况进行实地督察，推进道路交通运输和执法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取得积极成效。**三是加强依法行政工作。**加强行政立法，完成《石家庄市城市更新条例》《石家庄市数字经济条例》等4件法规、规章的审修、论证；清理废止和宣布失效市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45件；合法性审核各类文件、合同、协议等129件，促进了依法决策。加强执法监督，组织评查市、县、乡（镇）三级行政执法案卷177本，清理注销行政执法证件1845个，调整规范市本级行政执法事项4167项，指导各行政执法部门健全完善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对全市1.8万余名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法律知识培训，促进了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行政复议，开展新修订的行政复议法专题培训，召开行政复议、行政审判联席会议，依法办结行政复议案件1180件、纠错率达10.68%；协调办理行政应诉案件574件，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100%，促进了依法行政。

2.公共法律服务取得新业绩

一是深化涉企法律服务。推动各执法部门落实“包容审慎”监管执法，免除罚款金额1.4亿余元。组织开展“助力实体经济·律企携手同行”专项行动，帮助企业“法治体检”110次，防范化解经营风险123个，指导102家企业合规建设，促进了民营企业依法经营、健康发展；组建律师团队服

务保障全市打好打赢“三场硬仗”，协助处理房地产遗留、非法集资等重大问题 80 余个。推动各公证机构建立“优化营商环境公证服务中心”，办理涉企、涉金融公证事项 2 万余件；积极为商务区开发建设、城市更新、“烂尾楼”整治和商铺摇号等提供公证服务，营造了公平公正的法治环境。

二是服务保障民生需求。深入推进法律援助扩面提质民生工程，采取 9 项措施扩大案源、优化服务，严格落实即时审查、当日指派和“一次性告知”“最多跑一次”等要求，对行动不便的残疾人、老年人等提供上门服务，共办理各类法律援助案件 19653 件，超额完成全年任务目标，在全省考核中位列第一档次；联合市人社局开展“薪暖农民工”专项行动，为农民工欠薪提供援助 900 余人次，涉及金额 1000 余万元。

“12348”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接听解答法律咨询 13 万余人次，即时评价满意度达 99%。司法鉴定全年办理鉴定事项 2.5 万余件。圆满完成两次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工作，及时为 1104 名考试合格人员发放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促进了法律服务人员稳定就业。

三是深化普法依法治理。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梳理编制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知识清单，组织领导干部宪法法律知识考试，实现了领导干部学法常态化、规范化。组织青少年参加全国“学宪法讲宪法”知识竞赛，荣获素养竞赛总冠军；举办“12.4”国家宪法日、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发放宣传资料 26 万余份，解答群众咨询 2000 余人次。开展“民法典进农村”和“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活动，组织普法讲师团深入农村、社区、企业宣讲 95 场次，直接受众达 4.6 万余人。加大优化

营商环境、打击非法集资、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法治宣传力度，以案释法、精准普法，营造了依法治理的浓厚氛围。加强普法融媒体建设，构建“报、端、网、微、屏”于一体的法治传播体系，“石家庄普法”头条号、抖音号多次入选中央政法委新媒体影响力榜单。

3.防风险护稳定彰显新作为

一是深化调解促和谐。深入开展人民调解提质增效创品牌活动，选树评定 114 名金牌调解员；深入开展“枫桥式”司法所创建活动，培树打造 12 个省级、39 个市级“枫桥式”司法所。深化落实“一站式”大调解服务模式，充分发挥多元化解中心作用，搭建金融消费纠纷调解平台，与 6 家银行、31 个网点建立联系机制，有效化解信用卡、贷款、理财等金融纠纷 335 起。律师调解工作扎实推进，成立律师调解室 40 个，调解涉法涉诉纠纷 1827 起。推动各类调解组织常态化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全年共成功化解婚姻、家庭、邻里和涉企等矛盾纠纷 6.1 万余起，有效防范了“民转刑”和重大案事件发生，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二是加强监管促稳定。**加大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力度，对涉黑涉恶涉邪教等重点人员，严格落实“五包一”措施，签订责任书，建立矫正台账，强化法纪教育，及时心理辅导，提升了教育转化实效。深化落实刑罚执行一体化措施，充分发挥派驻干警作用，对违规违纪在矫人员予以训诫 386 人次、警告 137 人次，撤销缓刑 6 人，切实维护了刑罚执行的严肃性。加大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扶力度，累计开展职业培训、落实社会救助政策等 1.2 万余人次，全年“两类人员”未发生再犯罪、重新犯罪案件。

三是科学戒治促康复。深化强制隔离戒毒规范化建设，全面提升“四区五中心”运行质量，科学戒治、警戒护卫、康复训练和安全生产等取得显著成效，持续实现场所安全“六无”目标。加强戒毒康复指导站建设，督促各县（市、区）司法局落实标准、健全制度、优化流程、完善档案；建立强制隔离戒毒与社区戒毒康复工作衔接机制，选派干警驻站指导，协调专业医生、心理咨询师定期辅导，社区戒毒康复工作实现全覆盖，我市5个康复指导站被评为省级示范站。

四、评价结论和评价等级

根据部门职责定位和各项工作履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给出总得分，满分100分，得出综合绩效评价等级。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我评价96分，整体支出综合绩效自我评价等级为优秀。

五、存在的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是制定绩效目标与工作计划有脱节现象，绩效目标与经费效益不匹配。

二是在绩效自我评价过程，注重形式，不重质量，绩效自我评价对工作实际运用的反馈作用不明显。

三是在绩效自我评价过程中，工作人员对如何搞好绩效自认识还比较模糊。

（二）针对问题提出具体的改进措施或建议

针对以上在绩效自我评价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我局将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进一步加强制定绩效目标的准确性、有效性，进一

步提高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的切合度。

二是严把绩效自我评价关口，充分发挥提高绩效自我评价的反馈作用和激励作用。

三是加强对工作人员绩效自我评价的培训学习，提高业务能力素质，充分认清绩效自我评价工作的重要性。

六、评价工作组人员名单及签字（姓名、工作单位、职务、职称）

绩效自我评价领导小组组长：张芃

绩效自我评价领导小组副组长：相关业务分管领导

绩效自我评价领导小组成员：财务装备保障科和相关业务科负责人



2024年4月16日